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2）沪03刑终6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吕林彬，男，1986年11月16日生，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地浙江省永康市。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4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5月12日被取保候审，2022年1月5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袁逸凡，上海临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吕林彬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1）沪0115刑初5456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吕林彬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原审被告人吕林彬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查阅了案卷材料，提讯了上诉人吕林彬，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吕林彬申请撤回上诉，辩护人亦无异议。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吕林彬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吕林彬自愿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吕林彬撤回上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刑初5456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肖晚祥
审　判　员	夏晓虹
人民陪审员	杨坤
书　记　员	邵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